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1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9至EGM-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4
附錄一：一般資料 .....	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採購協議
「零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總銷售協議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零部件購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氦集團購買零部件
「汽車銷售公司」	指	領克汽車銷售、極氦、吉利控股、智馬達汽車銷售及路特斯汽車銷售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符合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

---

## 釋義

---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Cofiplan」	指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吉利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零售客戶出售吉利品牌汽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轉換基準，億咖通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2.55%、0.66%及0.96%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 釋義

---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零部件銷售協議、零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之統稱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指	現有領克金融合作協議、現有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現有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現有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統稱
「現有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現有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若干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現有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現有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

## 釋義

---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金融合作協議」	指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及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之統稱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約49.67%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公司(包括獨立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集度集團、LEVC集團及智馬達集團之統稱
「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公司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 釋義

---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指	就本通函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不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之條款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批發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吉利控股批發融資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零售客戶提供之融資條款
「吉利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予訂立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

## 釋義

---

「吉利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相關批發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融資以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集度」	指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吉利控股擁有39.4%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釋義

---

「集度集團」	指	集度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分別擁有33%、17%及50%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特斯經銷商」	指	路特斯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路特斯品牌汽車之公司
「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路特斯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路特斯集團」	指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路特斯科技集團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路特斯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路特斯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零售客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

## 釋義

---

「路特斯汽車銷售」	指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路特斯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路特斯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路特斯批發融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公司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

## 釋義

---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領克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領克批發融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2.12%權益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乃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新近成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olestar AB」	指	Polestar Performance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39.61%權益並由李先生間接擁有39.3%權益
「極星中國」	指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39.61%權益並由李先生間接擁有39.3%權益
「極星集團」	指	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 釋義

---

「零售客戶」	指	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或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零售融資」	指	領克零售融資、極氫零售融資、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智馬達零售融資及路特斯零售融資
「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獲取汽車融資，為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零售融資業務」	指	領克零售融資、極氫零售融資、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智馬達零售融資及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
「零售個別融資協議」	指	領克零售融資協議、極氫零售融資協議、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協議、吉利零售融資協議、智馬達零售融資協議及路特斯零售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智馬達經銷商」	指	智馬達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公司

---

## 釋義

---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智馬達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智馬達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條款
「智馬達汽車銷售」	指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智馬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智馬達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智馬達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智馬達批發融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 釋義

---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批發客戶」	指	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極氫經銷商、吉利控股經銷商、關連吉利經銷商、智馬達經銷商、路特斯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
「批發融資協議」	指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極氫批發融資協議、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協議、吉利批發融資協議、智馬達批發融資協議及路特斯批發融資協議
「批發融資」	指	領克批發融資、極氫批發融資、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智馬達批發融資及路特斯批發融資
「批發融資業務」	指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極氫批發融資業務、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及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零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極氫經銷商」	指	極氫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極氫品牌汽車之公司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 釋義

---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極氫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極氫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零售客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氫就經修訂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極氫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極氫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極氫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極氫批發融資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 釋義

---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華普」	指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銷售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採購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

鑒於(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對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及(ii)有關買賣零部件之現有總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部件。

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零部件。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組、電力驅動裝置及充電器等。本集團將購買之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本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而本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期限

零部件購銷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提供之零部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效力，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不得停止及終止。

###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

就本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進一步轉售予本集團，則售價將基於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之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根據

## 董事會函件

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識別之24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誠如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乃行業慣例。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修訂及調整利潤率。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銷售協議、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有關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	642.0	11,011.6	7,582.2	1,398.2	13,750.9	24,644.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5.9%	80.1%	30.8% (附註)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868.7	4,575.6	3,141.1	33,591.6	6,779.3	7,930.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6%	67.5%	39.6% (附註)
根據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328.9	1,910.9	1,287.7	628.1	3,749.4	3,94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2.4%	51.0%	32.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i)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ii)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及(iii)根據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才開展。二零二二年的使用率有所增加，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量低於預期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之二零二二年相對為低，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該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零部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14,874.1	17,645.2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17,691.2	38,358.6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需求量(二零二四年零部件預計單位銷售總額同比增加超過20%)；(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根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分別確定之銷售計劃而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型號

---

## 董事會函件

---

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輕微減少, 同比減少不超過10%)後釐定。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量(二零二四年零部件預計購買額同比大幅增加超過100%); (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預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預期該預計購買價將同比減少不超過10%; 及(iii)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 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如電池及充電站部件)的需求增加所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零部件估計購買量較二零二二年之過往購買量增加逾40%。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零部件(尤其是用於電動車及電池之零部件)購買量增加,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逾100%。此外, 於二零二四年之估計零部件購買量將較二零二三年之估計購買量飆升逾70%。有關增加乃由於與電動車及電池有關之零部件的購買量持續增加, 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同比增加逾100%。該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納向新能源轉型戰略所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估計零部件銷量將較二零二二年過往銷量增加逾30%。此外, 估計銷量預期將繼續維持上升趨勢, 與二零二三年的估計銷量相比, 預計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加2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有所減少乃由於對吉利控股集團將所用之零部件之需求下降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集團銷售及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釐定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分析，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前，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本集團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以便繼續組裝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及(ii)本集團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部件。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後，本公司旨在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數量。與此同時，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尋求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此外，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採購將令本集團從採購成本下降中獲益，並通過改變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提高採購效率，從而降低管理費用。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有助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銷售零部件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本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零部件之售價。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該等零部件由供應商集團生產，本集團將(i)向一名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季度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本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購買及／或銷售數量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吉利控股集團乃本集團指定委託生產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合作夥伴，以極氫品牌旗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為主。

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 期限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提供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本集團。

整車乃指符合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另一方面，整車成套件乃指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由於性質相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均遵循一致的定價政策。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中就原材料識別之14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就其他經營開支識別之6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誠如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屬行業慣例。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 集團購買整車成 套件及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173.8	36,046.9	17,435.7	13,042.1 32.0%	44,855.6 80.4%	58,836.5 29.6%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二一年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產量相對較低，因其於同一年方開始生產。使用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達致相對較高水平，乃由於極氫品牌汽車及其他吉利品牌汽車之產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 成套件	70,380.0	116,082.7	154,897.7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四年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量預期顯著增加。有關增加意味着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的估計購買總量增長逾114%。

二零二五年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因預計對二零二五年將推出之新車型之需求激增，從而預計購買極氫品牌旗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數量增加所致。有關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將繼續增加，乃由於預計極氫品牌汽車之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購買量設定為增加逾60%，且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同比增加約30%。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有關極氫品牌旗下現有及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逾30%)。該等估計乃經考慮極氫品牌汽車強勁之市場需求及預計於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後，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而釐定；(ii)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極氫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減少不到5%)，有關減少乃由於通過增加生產量已達致規模經濟)；及(iii)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分別基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得出之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經考慮本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釐定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分析，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按本集團給予之指示生產。該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極氫品牌為主。由於

---

## 董事會函件

---

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並無擁有可於中國生產汽車之汽車目錄，故本集團之策略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直接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此方法確保極氫品牌汽車之穩定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從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與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吉利控股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本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C)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鑒於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研發服務(若無市價)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乃基於根據許可費率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11個可比技術許可協議樣本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之研發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及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日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自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4,262.6	8,449.1	2,629.4	8,868.7	9,568.2	10,053.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8.1%	88.3%	26.2% <sup>(附註)</sup>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2,144.0	3,924.9	2,058.5	2,709.2	4,027.9	4,364.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9.1%	97.4%	47.2%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極氫品牌汽車仍處於發展階段，對研發服務之需求低於預期。預計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已加快有關開發電池及動力系統之研發活動。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收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	12,601.4	9,845.7	8,243.8
就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	1,891.3	2,413.1	2,468.7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例如材料成本)；(iv)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介乎15%至100%之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介乎5%至100%之間)。於二零二四年，預期約45%的研發項目總數的完成進度將達致一半或以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該等百分比預計將分別為30%及38%；(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範圍；(vi)授予本集團及極氫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將增加逾30%，而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為約8%)；(vii)就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二零二四年應收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應收的估計服務及許可費總額增加逾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計與開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集度品牌汽車、LEVC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減少所致。預期若干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有關之若干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逐步完成。

二零二四年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服務及許可費總額減少約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從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的研發活動的依賴程度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受吉利控股集團許可之汽車平台技術預計增加的影響。有關增加與預期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銷量增加一致。

經考慮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釐定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變動分析，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該等服務主要針對類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路特斯品牌、極星品牌、集度品牌、LEVC品牌、智馬達品牌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該等服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本集團之技術許可服務旨在支持開發用於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之電池、動力及控制系統。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將令本集團可獲得全球研發資源及吉利控股集團持有之汽車平台技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i)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研發效率；及(ii)促使技術升級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提高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研發及許可服務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之現有類似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爆發疫情及全國施行封控造成的變動)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本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獲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

---

## 董事會函件

---

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本集團將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的數量確保不超過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D) 汽車融資安排

各現有金融合作協議之原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分別(i)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極氪訂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iv)與智馬達汽車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亦於同日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

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惟訂約方可送達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重續及續期。

---

## 董事會函件

---

(b) 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獲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c)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a)促使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統稱為「批發客戶」))選用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零售客戶」)選用零售融資；(b)授予批發客戶補貼，旨在促進批發融資業務；及(c)授予零售客戶補貼，旨在促進零售融資業務，惟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全權決定是否選用批發融資及／或零售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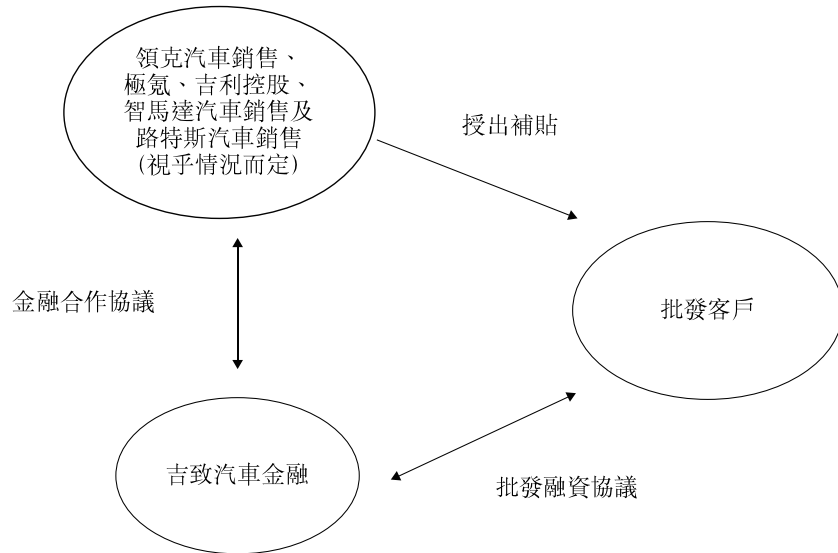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為向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及其他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相同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相關汽車銷售公司之首選合作夥伴，將首先向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推薦吉致汽車金融。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訂立單獨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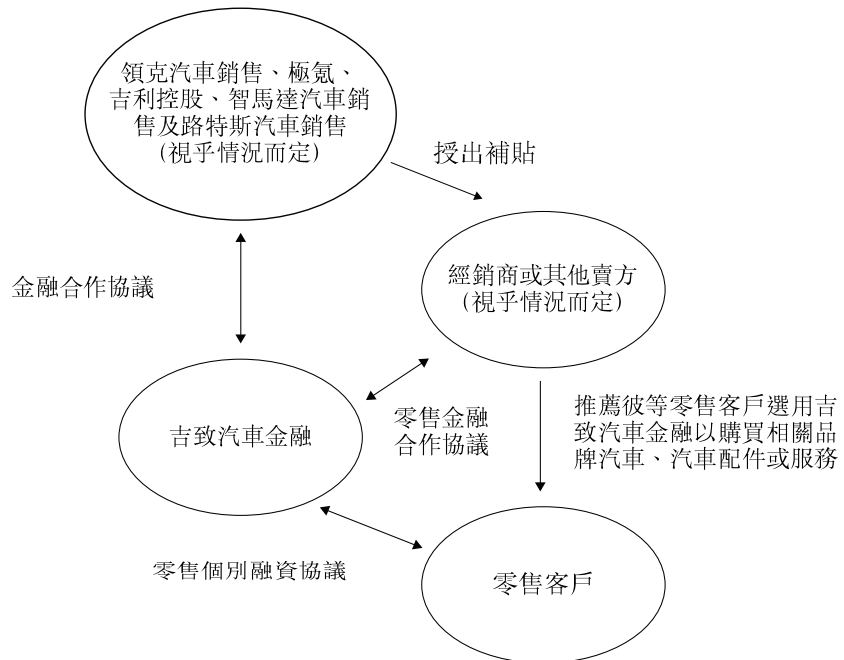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概述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之流程圖：

## 董事會函件

### (1) 批發融資業務



### (2) 零售融資協議



###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之獨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亦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始終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慣例。吉致汽車金融亦會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汽車融資及相關產品定價方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項下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其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評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iii) 風險管理」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將提供之融資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風險管理

有關向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及向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之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負責。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延長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授出之融資之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批發客戶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倘信貸額度超出若干內部門檻，則有關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批准。於考慮申請時，將考慮有關批發客戶之以下因素：資產負債比率、批發客戶之背景資料、批發客戶之公司概況、於汽車行業及汽車品牌之相關經驗、資本架構、往績記錄期及財務表現。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批發客戶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前述財務資料。倘批發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客戶之收入、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客戶之貸款申請。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風險評估系統(經吉致汽車金融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風險評估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主要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客戶所提交之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客戶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客戶授出汽車融資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零售客戶分期償還融資之表現，並跟進拖欠付款及／或逾期情況(如有)。

### (iv) 融資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向批發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倘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向零售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前述條款可由吉致汽車金融視乎其日後業務狀況釐定予以修訂。

### (v) 補貼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根據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補貼。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不時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批發客戶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實際上，(i)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之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補貼；及(ii)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相關零售客戶提供補貼，惟視乎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對市況(如相關汽車品牌之銷售表現)之最終評估而定。

(vi)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訂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就開展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獲取汽車融資，以為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融亦將與零售客戶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直接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融資期限、信貸額度等)與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相符。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a)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克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止六個月之過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						
領克批發融資提						
供之新融資金額	2.5	-	-	450.0	675.0	1,12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6%	零	零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受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領克經銷商停業；(ii)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汽車需求減少，致使領克批發融資需求減少；及(iii)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原因為提供汽車批發融資服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領克批發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 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332.3	424.3	509.8
-----------------------------	-------	-------	-------

###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批發客戶將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銷量，有關銷量乃由領克集團參考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預期銷量並考慮於疫情影響中逐漸恢復及推出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後，預期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而釐定。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銷量均將增加5%（「**領克估計銷量增幅**」）；(ii)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估計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售價及估計售價釐定（就計算領克批發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平均售價（就計算領克批發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v)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將獲得之融資合約，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增加約24%及約16%。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乃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幅超過領克估計銷量增幅乃由於預期與批發客戶的合作增加及融資服務（如有關展廳汽車之融資）範圍擴大等多個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止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 領克零售融資提 供之新融資金額	6,304.7	5,207.7	1,664.0	10,153.9	13,303.5	17,149.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2.1%	39.1%	9.7%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在中國的需求低於預期，原因是(i)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競爭激烈；(ii)爆發COVID-19疫情，從而對領克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分銷網絡產生影響；及(iii)領克品牌處於新能源轉型初期。因此，領克零售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零售融資 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467.9	5,799.5	6,149.4
-----------------------------	---------	---------	---------

###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及其他賣方售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銷量均將增加5%；(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就計算領克零售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3.7%、44.1%及44.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購買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4%及37.6%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領克零售客戶將選擇領克零售融資以提升滲透率。

### (b) 極氪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極氪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極氪批發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極氪批發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批發融資 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7.9	10.0	10.0
-----------------------------	-----	------	------

###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極氫批發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相關批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購買之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計及極氫品牌汽車新車型後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後釐定。預期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將分別同比增加逾50%及10%；(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相關批發客戶銷售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就計算極氫批發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ii)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批發融資將獲得之融資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約27%並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推出新車型，預計極氫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量增加。預期極氫批發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仍將保持穩定，儘管預計同期極氫品牌汽車的銷量增加。

###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92.7	3,646.9	3,404.9	144.0	4,977.0	12,715.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4.4%	73.3%	26.8%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零售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029.3	9,055.4	10,322.9

###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極氫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極氫品牌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之預計銷量將分別同比增加逾50%及10%；(ii)各單位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就計算極氫零售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7.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極氫零售客戶將以



---

## 董事會函件

---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購買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期極氫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極氫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極氫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由於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較低，預計二零二四年極氫零售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

(c)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吉利控股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4.5	101.2	142.5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單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約15%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估計銷量增幅」))；(ii)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預期上述估計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五年將減少約12%，而於二零二六年將增加約3%；及(iii)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將訂立之融資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7%。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乃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

## 董事會函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增幅超過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估計銷量增幅乃由於預期與批發客戶的合作擴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融資服務範圍擴大(如有關展廳汽車之融資)等多個因素所致。

###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六月三十日			
	過往交易金額		止六個月之過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 吉利控股零售融 資提供之新融資 金額	31.1	75.7	186.1	279.8	377.9	60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1%	20.0%	30.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的需求低於預期，原因是與市場上其他汽車品牌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致使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零售 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64.5	881.6	1,307.1
-------------------------------	-------	-------	---------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其他賣方售予吉利控股品牌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約15%)；(ii)關連吉利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出售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逾20%)；(iii)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平均零售價；(iv)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3.7%、45.5%及46.2%；以及(v)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旗下主要汽車品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2.0%、24.2%及26.6%。

於釐定上述吉利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關連吉利經銷商售出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8.6%。吉致汽車金融預計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惟吉利控股集團將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就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承辦更多推廣活動。

二零二四年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的銷量增加，其意味着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總銷量增長逾3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將售予相關吉利控股品牌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

---

## 董事會函件

---

務之數量增加。此外，其受預期將售予關連吉利經銷商之吉利品牌汽車的數量增加，以及融資滲透率增加及為推動融資服務而加大與經銷商的合作等多個因素的影響。

(d)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智馬達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批發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65.0	288.0	455.0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預計購買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數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將分別同比增加逾15%及3%(「智馬達品牌汽車估計銷量增幅」))；(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約5%)；及(iii)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批發融資將訂立之融資合約，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增加約67%及二零二六年將增加約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增幅超過智馬達品牌汽車估計銷量增幅乃由於預期與相關批發客戶的合作加大及融資服務範圍擴大(如有關展廳汽車之融資)等多個因素所致。

## 董事會函件

###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經批准年度上限	
	年度之過往	六個月之過往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01.4	320.0	134.0	67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5.7%	47.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037.0	3,206.3	4,141.2

###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智馬達零售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同比增加逾15%及二零二六年將同比增加逾3%)；(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同比增加約5%)；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

---

## 董事會函件

---

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5%、20%及2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智馬達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智馬達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8%及10.2%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智馬達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以提升滲透率，預期更多智馬達零售客戶將選用智馬達零售融資。

二零二四年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智馬達品牌汽車的銷量增加。這意味着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總銷量增長逾100%，而預計智馬達品牌汽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售價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將售予相關零售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此外，其受同期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增加及為推動融資服務而加大與經銷商的合作等多個因素的影響。

(e) 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路特斯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路特斯批發			
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2.0	22.0	22.0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預計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

---

## 董事會函件

---

量，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同比增加逾20%及二零二六年將同比增加逾50%；(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預計平均售價(就計算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ii)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路特斯批發融資將訂立之融資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

###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融資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路特斯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路特斯零售 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922.7	1,164.1	1,814.3

###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路特斯零售客戶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同比增加逾20%及二零二六年將同比增加逾50%)；(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就計算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3%。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路特斯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經考慮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釐定基準連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變動之分析，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之利潤保持快速增長。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將融資服務拓展至多個汽車品牌，從而令其可在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合共20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803億元。其中一項為綠色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持續提升其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融資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財務部門的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經理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例如,於利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出現波動時,財務經理將檢討利率及編製報告,以確保所提供融資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融資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該等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其他賣方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持續溝通,以確保該等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融資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等各部門進行審閱。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其他部門(如財務部門及風險控制部門)核證。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列示與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涉及關連吉利經銷商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及獨立吉利經銷商訂立之吉利批發融資協議及吉利零售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交易相關之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以確定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得以遵守及是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

---

## 董事會函件

---

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2%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集度

集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39.4%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集度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LEVC

LEVC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其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路特斯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路特斯汽車銷售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提供售後服務。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領克及領克汽車銷售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

Polestar 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極星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39.61%及39.3%權益。極星集團主要從事極星品牌旗下高端電動性能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智馬達及智馬達汽車銷售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件等之研發、銷售及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馬達品牌汽車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第1號令頒佈之《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將其業務範圍擴闊至汽車配件相關融資及為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

---

## 董事會函件

---

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融資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據吉致汽車金融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融資業務之過往不良貸款率分別為零、零及零；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融資業務之過往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9%、0.26%及0.2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領克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39.61%及39.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均為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39.4%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零部件購銷協議；(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路特斯汽車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領克、極氫、吉利控股、吉利、智馬達及路特斯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融資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2%，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8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6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至1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4至1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6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64至1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過往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a)買賣零部件及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b)獲得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及技術許可等；及(c)透過吉致汽車金融向將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的批發客戶（包括經銷商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或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鑒於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零部件採購協議除外，其調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 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分別與 貴公司各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三份協議（即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五份協議，以便 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可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克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極氫由 貴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iii)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v) 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間接擁有39.61%及39.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為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39.4%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i) 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vii)智馬達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零部件購銷協議；(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路特斯汽車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汽車銷售為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領克、極氫、吉利控股、吉利、智馬達及路特斯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融資以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就(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收購極氫股份(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i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v)收購西安吉利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v)收購寶騰及DHG若干股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vi)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及(vii)是次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iii) 零部件購銷協議；(iv)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v)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vi) 金融合作協議；(vii) 各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viii) 根據各協議計算年度上限；(ix) 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x) 通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報及中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7,697	122,783	49,203	60,284
—銷售汽車零部件	8,799	8,779	4,727	4,101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589	8,018	1,687	5,955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251	6,728	1,839	1,884
—許可知識產權	1,275	1,657	728	823
—分包收入	-	-	-	135
總收入	101,611	147,965	58,184	73,182
毛利	17,412	20,896	8,476	10,540
應佔權益持有人的溢利	4,847	5,260	1,552	1,571

###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32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26%。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合共售出694,045部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售出613,834部汽車增加13%。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保持穩定，約為14%。為提升競爭力進行新能源轉型及開展新銷售業務模式產生的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以及管理費用有所增加。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為人民幣1,57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552.0百萬元輕微增加1%。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46%。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合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較二零二一財年售出1,328,031部汽車增加8%。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二一財年下滑3%至14%。 貴集團歸屬於股權持有人淨溢利增加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此乃歸因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財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電池、芯片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飆升的影響以及貴集團於極氫發展初期向其作出的重大投資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 1.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7,679
流動資產	76,600
非流動負債	8,817
流動負債	74,258
<b>權益總額</b>	<b>81,204</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43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1億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8億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6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31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7億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億元；及(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人民幣812億元。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過往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a)買賣零部件及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b)獲得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新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技術許可等；及(c)透過吉致汽車金融向將向上市規則項下之貴公司關連人士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的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零部件採購協議除外，調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分別與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三份協議(即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五份協議，以便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可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可分成三大類。

### 1. 買賣零部件及產品

有關買賣零部件協議有兩份，即(a)零部件購銷協議；及(b)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統稱「**零部件及產品協議**」)。

### 2. 提供及獲得技術支持服務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規管提供及獲得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新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技術許可等。

### 3. 汽車融資安排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的協議有五份，即(a)領克金融合作協議；(b)極氫金融合作協議；(c)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d)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及(e)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統稱「**金融合作協議**」)。

## 3. 買賣零部件及產品

### 3.1 零部件購銷協議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零部件購銷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提供之零部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所收取的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部件。

貴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有別於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零部件。 貴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組、電力驅動裝置及充電器等。 貴集團將購買之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 貴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而 貴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進一步轉售予 貴集團，則售價將基於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之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根據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識別之24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誠如編製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之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乃行業慣例。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修訂及調整利潤率。

### 內部控制措施

就銷售零部件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 貴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零部件之售價。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統稱「**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該等零部件由供應商集團生產， 貴集團將(i)向一名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 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 貴集團，則 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季度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貴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購買及／或銷售數量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購買年度上限。

### 吾等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將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貴集團將可確保自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收取及向供應商集團支付的零部件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之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鑒於利潤率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零部件採購相關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貴集團於計算零部件售價時採用之利潤率確保零部件價格的利潤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所採用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iii)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貴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共同審閱零部件之售價，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利潤率，且任何經更新的利潤率將參考經更新轉讓定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析報告中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 (iv) 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 貴集團，則 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季度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 (v) 貴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 貴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購買／銷售數量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零部件之購買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部件之購買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之條款(通過(a)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或(b)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或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零部件銷售協議、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買賣零部件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六個月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	642.0	11,011.6	7,582.2	1,398.2	13,750.9	24,644.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5.9%	80.1%	30.8% (附註)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868.7	4,575.6	3,141.1	33,591.6	6,779.3	7,930.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6%	67.5%	39.6% (附註)	
根據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328.9	1,910.9	1,287.7	628.1	3,749.4	3,94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2.4%	51.0%	32.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4,8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零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7,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佔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銷售金額計算之 貴集團於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零部件年化銷售額約98.1%。二零二三財年之零部件購買年度上限佔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購買總金額計算之 貴集團於零部件購買協議及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零部件年化購買總額約199.7%。

### 3.2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提供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所收取的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 貴集團。

整車乃指符合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另一方面，整車成套件乃指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由於性質相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均遵循一致的定價政策。

利潤率將由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

根據就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就原材料識別之14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就其他經營開支識別之6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誠如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屬行業慣例。

### 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從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亦將與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吉利控股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 貴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 吾等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從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亦將與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吉利控股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 (ii)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將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須由相關訂約方每年審閱)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鑒於直接材料利潤率(定義見下文)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相關原材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及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定義見下文)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相關汽車生產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 貴集團於計算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售價時採用之利潤率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價格的利潤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所採用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共同審閱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售價,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利潤率,且任何經更新的利潤率將參考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 (iv) 貴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 貴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價將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產品之實際成本分別加上直接材料及非直接材料的議定利潤率(其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釐定，須每年審閱)釐定，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 零部件	4,173.8	36,046.9	17,435.7	13,042.1	44,855.6	58,83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2.0%	80.4%	29.6%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0,380.0百萬元、人民幣116,0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 3.3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

主要原因可概述為：(a) 貴集團可於現有類似協議屆滿後，根據零部件及產品協議各自之條款於其一般及業務過程中與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市價繼續進行有關買賣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交易；(b)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貴集團可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c)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採購將令 貴集團從採購成本下降中獲益，並通過改變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提高採購效率，從而降低管理費用；及(d)透過確保極氫品牌汽車的穩定供應，使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而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售價；
- (ii) 倘並無零部件或產品(包括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市價，則有關零部件或產品之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其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提供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而釐定)；
- (iii)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監控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之零部件及產品(包括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期售價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之買賣零部件及產品(包括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乃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吾等認為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包括(a)零部件購銷協議及(b)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吾等對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節。

### 3.5 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各零部件及產品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基於吾等已審閱的相關計算進行的分析載列如下。

#### (i)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 貴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	14,874.1	17,64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之銷售額)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統稱「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銷售產品」)之預計單位(二零二四年零部件預計單位銷售總額同比增加超過20%)；(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量(其乃根據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分別確定之銷售計劃而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型號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輕微減少，同比減少不超過10%)後釐定。

於評估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產品之預計銷量；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銷售產品生產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產品(用於生產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主要根據同期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銷售產品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釐定。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三財年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銷售額增加約3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 貴集團零部件於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量設定為較二零二二年之過往銷量增加逾30%。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部件年化實際銷售額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銷售額增加約38%，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屬合理。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9%。吾等從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將用於若干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電池組之預計銷量有所增加所致。鑒於預期二零二四財年銷售產品之估計銷量較二零二三財年之估計銷量增加逾20%，吾等認為有關增加乃屬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產品之預計銷量反映了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將配備銷售產品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生產需求。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銷售產品之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及

- 銷售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類似零部件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為信納有可供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估計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出售之約38種零部件隨機甄選五個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乃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銷售產品經甄選型號之估計單位售價與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於公開所得資料所報價格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銷售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有關 貴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17,691.2	38,358.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乃經參考(i)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合稱為「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採購產品」)之預計單位購買量(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零二四年零部件預計購買量同比大幅增加超過100%)；(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預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價。預期該等預計購買價將同比減少不超過10%；及(iii)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僅作計算年度上限用途)後釐定。

於評估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量；(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採購產品生產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產品(用於生產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購買量主要根據各年度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採購產品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釐定。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零三財年之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銷售額增加約173%。鑒於(i)預期二零二三財年電動車之預計銷量將大幅增加，故預期二零二三財年用於電動車之零部件及電池銷售額將增加逾100%；及(ii)受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電池及充電站部件等零部件需求增加的影響，預計二零二三財年對零部件之需求較二零二二財年進一步增加逾40%，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吾等從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17%，乃主要歸因於用於不同汽車車型(包括吉利品牌汽車及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馬達品牌汽車旗下車型)之各類採購產品(主要與電動車及電池相關零部件以及充電站其他汽車配套零部件有關)之預計購買量增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同比增加逾70%。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二零二四財年採購產品之購買量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增加乃進一步歸因於 貴集團採納向新能源轉型戰略。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量反映了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且代表 貴集團對將配備採購產品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預計生產需求之最佳估計。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採購產品之估計購買量屬公平合理;

- 採購產品之單位售價乃主要基於(i)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所產生之預計採購成本(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進一步轉售予 貴集團之零部件而言),經參考零部件之過往購買成本;或(ii)倘可獲得市價,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而定。為信納有可供採購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估計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之約52種零部件隨機甄選五個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乃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採購產品經甄選型號之預計單位售價與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於公開所得資料所報價格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購買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倘並無採購產品之當前市價(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吾等留意到該等採購產品之售價將基於實際成本加估計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採用利潤率(「採購產品利潤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採購產品之單位售價時，且該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評估利潤率之詳情載於下文)。

採購產品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採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而釐定；

- 基於吾等對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其乃用作釐定採購產品之利潤率之值得信賴的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提供類似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零部件採購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吾等留意到採購產品利潤率處於範圍內且與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零部件採購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中間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採購產品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
- 吾等對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進行審閱時，吾等就下列事項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各團隊成員進行面談：(i)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條款；(ii)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於編製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時所採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對於進行零部件相關產品之定價分析屬合適(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服務範圍包括對關連交易進行定價評估)。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於進行轉讓定價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人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資歷之事項並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零部件定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析報告乃釐定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計算採購產品購買價所用之採購產品利潤率之合適參考(倘採購產品並無當前市價)。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及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相關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而釐定，價格與當前市價可資比較或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加利潤率並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而定；及(ii)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受估計對相關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的影響所致，吾等認為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及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及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零件銷售年度上限與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對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與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及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ii)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	70,380.0	116,082.7	154,897.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指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氪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極氪品牌旗下現有及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估計購買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均將同比增加逾30%)。該等估計乃經考慮極氪牌汽車強勁之市場需求及預計於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後，基於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之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釐定；(ii)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極氫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均將減少不到5%)。有關減少乃由於通過增加生產量已達致規模經濟)；及(iii)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分別基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得出之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於評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計購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主要基於各年度極氫品牌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吾等從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推出之新車型的需求激增導致預計極氫品牌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將有所增加。吾等從相關計算中進一步了解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推出之新車型均已計入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預測中。二零二四財年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02%。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同比進一步增加約65%及約33%。鑒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六財年的增加已計入因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推出極氫新車型而導致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增加的累積影響，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增加乃屬合理。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極氫品牌汽車之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計購買量反映了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且代表 貴集團對將極氫品牌汽車的預計生產需求之最佳估計；及

-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售價將基於估計生產成本加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釐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單位售價時採納直接材料利潤率（「**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開支之另一利潤率（「**非直接材料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均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後釐定，僅用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評估利潤率之詳情載於下文）。

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僅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內部參考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其乃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將承包生產流程分為採購活動以及生產及組裝活動，並識別(a)主要從事與原材料組成部分有關之採購活動之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原材料公司**」），以反映有關承包生產流程中之採購活動的利潤率（涉及原材料成本組成部分）；及(b)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汽車生產公司**」），以反映有關承包生產流程中之生產及組裝活動之利潤率。吾等留意到，於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單位售價之相關計算中採納的直接材料利潤率（就直接材料而言）在有關範圍內且與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相關原材料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中間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直接材料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留意到，於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單位售價之相關計算中採納的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就除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開支而言）在有關範圍內且與購買定價分析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所載之相關汽車生產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中間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歷及經驗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請參閱本函件上文「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一節。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資歷之事項並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計算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售價所用之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非直接材料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極氪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而釐定，價格基於估計生產成本加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並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而定；及(ii)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推出之極氪品牌汽車新車型之需求增加所致，吾等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4.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協議**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條件

有關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之研發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所收取的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研發服務(若無市價)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乃基於根據許可費率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11個可比技術許可協議樣本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

### 內部控制措施

就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與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之現有類似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爆發疫情及全國施行封控造成的變動）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 貴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獲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 貴集團將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的數量確保不超過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現有類似交易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貴集團將可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費率不遜於現行市價，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無有關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爆發疫情及全國施行封控造成的變動）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 貴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就許可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獲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 (iii) 研發服務之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技術許可服務之定價將基於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加利潤率釐定。該等利潤率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須由相關訂約方進行年度審閱。鑒於該等利潤率處於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故 貴集團於計算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定價時所採納之利潤率確保價格的利潤率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採納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iv) 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集團具有適當措施以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 貴集團將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的數量以確保不超過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 貴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 技術許可自吉利控股集團及 領克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4,262.6	8,449.1	2,629.4	8,868.7	9,568.2	10,053.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8.1%	88.3%	26.2% (附註)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 技術許可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 服務費	2,144.0	3,924.9	2,058.5	2,709.2	4,027.9	4,364.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9.1%	97.4%	47.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2,601.4百萬元、人民幣9,84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43.8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891.3百萬元、人民幣2,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7百萬元。

###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增強訂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增加貴集團之研發效率；且該合作促使技術升級進一步促進貴集團之發展，從而提高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應付或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將參考與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應付或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將按公平原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及獲取技術支持服務按公平原則，於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	12,601.4	9,845.7	8,243.8
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1,891.3	2,413.1	2,468.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例如材料成本)；(iv)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介乎15%至100%及於二零二六年介乎5%至100%)。於二零二四年，預期約45%的研發項目總數的完成進度將達致一半或以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預計該等百分比分別為30%及38%；(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範圍；(vi)授予 貴集團及極氫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將增加逾30%，而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為約8%)；(vii)就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授予 貴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增加乃受因預期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銷量增加，而導致吉利控股集團許可之汽車平台技術預計增加的影響。

於評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預計向 貴集團獲取技術支持之相關訂約方之技術項目清單；(b) 貴集團技術項目清單，該等項目預計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取技術支持；及(c)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吾等留意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乃歸因於研發服務費，而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乃歸因於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研發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i)每個項目所需估計工時；(ii)為每一個項目提供技術支持之估計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iii)經參考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之利潤率；及(iv)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每一個項目之估計進度。許可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 貴集團及極氫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參考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之許可費率；及(iii)授予 貴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台費率。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各技術項目之成本，包括研發員工總成本，此乃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或現行市場薪資得出之員工時薪計算，並經參考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預計完成進度；
- 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研發服務費所採用之利潤率(「**研發利潤率**」)，其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僅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內部參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研發服務費利潤率之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技術相關公司**」)並評估彼等成本加利潤率。吾等留意到，研發利潤率處於該範圍內，並與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技術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研發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計算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許可費所採用之利潤率(「**許可費利潤率**」)，其乃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僅供 貴集團內部參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認為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許可費利潤率之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主要從事許可相關產品技術之可資比較公司(「**許可相關公司**」)並評估彼等成本加利潤率。吾等留意到，許可費利潤率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該範圍內，並與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許可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計算許可費所採用之許可費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吾等就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言，請參閱本函件上文「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一段。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能力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具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開展定價分析並編製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 於計算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許可費時所採納之估計平台費率，吾等已就此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並留意到該估計平台費率乃經參考估計研發成本佔各車型生產成本百分比釐定。吾等亦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平台費率，並留意到計算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平台費率通常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平台費率範圍可資比較；
- 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技術提供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49%，而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減少約22%及約16%。鑒於(i)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上限增加乃歸因於對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將加快開發電池及動力系統之研發活動；及(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期與若干吉利品牌汽車有關之若干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逐步完成而導致技術項目數量減少，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及
- 吾等進一步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約52%，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對從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的研發活動的依賴程度下降所致。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技術項目之成本釐定，該成本包括研發員工總成本，此乃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或現行市場薪資得出之員工時薪，加上經參考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之利潤率計算；(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技術提供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預計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減少；及(i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吉利控股集團許可之汽車平台技術增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建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吾等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5. 汽車融資安排

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已向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或相關汽車產品(包括領克、極氫、吉利、吉利控股及智馬達旗下品牌)之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為將汽車融資安排再持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吉致汽車金融分別(i)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iv)與智馬達汽車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亦於同日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統稱「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惟訂約方可送達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重續及續期。



### 合作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a)促使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批發客戶」))選用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零售融資；(b)授予批發客戶補貼，旨在促進批發融資業務；及(c)授予零售客戶補貼，旨在促進零售融資業務，惟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全權決定是否選用批發融資及／或零售融資。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向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及其他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相同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相關汽車銷售公司之首選合作夥伴，將首先向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推薦吉致汽車金融。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訂立單獨協議。

####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訂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就開展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獲取汽車融資，以為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融亦將與零售客戶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直接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融資期限、信貸額度等)與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相符。

###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之獨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亦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而有關係款始終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慣例。吉致汽車金融亦會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汽車融資及相關產品定價方案。

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項下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其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評估）。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將提供之融資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汽車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類似條款及條件下相似貸款類別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ii)資金成本；及(iii)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吉致汽車金融釐定汽車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時所採用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風險管理

有關向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及向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之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負責。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延長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授出融資。

就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批發客戶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倘信貸額度超出若干內部門檻，則有關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於考慮申請時，將考慮有關批發客戶之以下因素：資產負債比率、批發客戶之背景資料、公司概况、於汽車行業之相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驗以及批發客戶之資本架構、往績記錄期及財務表現。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批發客戶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前述財務資料。倘批發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客戶之收入、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客戶之貸款申請。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風險評估系統(經吉致汽車金融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風險評估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主要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客戶所提交之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客戶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客戶授出汽車融資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零售客戶分期償還融資之表現，並跟進拖欠付款及／或逾期情況(如有)。

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i)上述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及(ii)自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融資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向批發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倘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向零售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前述條款可由吉致汽車金融視乎其日後業務狀況釐定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零售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及汽車批發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鑒於金融合作協議之貸款期限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吾等認為該期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例如，於利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出現波動時，財務經理將檢討利率及編製報告，從而確保所提供融資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融資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各經銷商、其他賣方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持續溝通，以確保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就融資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等部門進行審閱。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其他部門(如財務部門及風險控制部門)核證。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列示與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涉及關連吉利經銷商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及獨立吉利經銷商訂立之吉利批發融資協議及吉利零售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交易相關之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透過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及向吉致汽車金融相關部門分發及核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吉致汽車金融將可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尤其是確保所提供之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融資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
- (ii) 透過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其他賣方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持續溝通，吉致汽車金融將可確保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
- (iii) 吉致汽車金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列示與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各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控制相關業務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控制相關業務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及(ii)上文所述之汽車融資服務之定價條款乃由吉致汽車金融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a)領克批發融資；(b)領克零售融資；(c)極氫零售融資；(d)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及(e)智馬達零售融資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彼等各自之使用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六月三十日止	經批准年度上限		
			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5	-	-	450.0	675.0	1,12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6%	零	零 <sup>(附註)</sup>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零售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6,304.7	5,207.7	1,664.0	10,153.9	13,303.5	17,149.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2.1%	39.1%	9.7% <sup>(附註)</sup>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氪批發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92.7	3,646.9	3,404.9	144.0	4,977.0	12,715.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4.4%	73.3%	26.8% <sup>(附註)</sup>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31.1	75.7	186.1	279.8	377.9	60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1%	20.0%	30.7% <sup>(附註)</sup>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零售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	101.4	320.0	-	134.0	67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5.7%	47.8%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各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332.3	424.3	509.8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5,467.9	5,799.5	6,149.4
極氪批發年度上限	7.9	10.0	10.0
極氪零售年度上限	5,029.3	9,055.4	10,322.9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54.5	101.2	142.5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564.5	881.6	1,307.1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165.0	288.0	455.0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2,037.0	3,206.3	4,141.2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22.0	22.0	22.0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922.7	1,164.1	1,814.3

###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 貴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之利潤保持快速增長。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將融資服務拓展至多個汽車品牌，從而令其可在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合共20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803億元。其中一項為綠色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持續提升其盈利能力，為 貴集團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融資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 貴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 貴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 貴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汽車融資安排將遵循汽車貸款管理辦法；(ii)借貸利率的定價基準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iii)吉致汽車金融(作為 貴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一名獨立第三方)及Cofiplan(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其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為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之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iv)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a)定期監控市場利率；及(b)緊貼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旨在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融資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批發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批發客戶(包括相關品牌經銷商或售後服務提供商或其他賣方)根據各自融資年度上限將購買之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單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各自批發客戶之各自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售價，而其經參考各自品牌汽車之過往售價及預計售價釐定；(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各自的批發融資將訂立之融資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零售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各自融資年度上限銷售予零售客戶之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單位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零售滲透率指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購買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 零售融資

於評估零售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最高融資金額之預測。吾等留意到，零售融資之各自融資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ii)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自品牌汽車之預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及(iv)各自品牌汽車之預計首付比率而釐定。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零售融資之各融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就各自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各自品牌汽車針對零售客戶之銷售計劃，其中載列各自品牌汽車針對零售客戶的預計銷量。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到各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銷售計劃乃參考各自品牌於市場的預計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策略及業務表現及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等因素釐定；
-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品牌之預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而言，吾等已獲得相關過往融資滲透率並留意到，於釐定各自融資年度上限時，零售融資滲透率通常與彼等各自過往融資滲透率可資比較，惟以下情況除外：(i)極氫品牌之估計滲透率低於其過往滲透率，此乃由於 貴公司認為當極氫品牌日後發展迅速時，滲透率將降低；(ii)智馬達品牌之估計滲透率高於其過往滲透率，此乃由於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二財年才開始向智馬達品牌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及(iii)路特斯品牌並無過往滲透率，此乃由於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四財年才開始向路特斯品牌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乃經考慮各自品牌之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及預計業務發展後釐定，包括預計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汽車融資以購買相關品牌車型之零售客戶需求。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吉致汽車金融於釐定各自品牌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其乃預測有關各自品牌零售融資之估計最高融資金額之主要元素之一)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吉致汽車金融或相關汽車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為支持各自品牌之零售融資業務將提供之推廣活動、培訓及補貼水平。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各融資年度上限所採用之預期零售融資滲透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

- 就將提供予各零售客戶之估計貸款金額而言，其乃基於(i)各自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售價(「**貴公司估計平均售價**」)；及(ii)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所有品牌約30%至50%之預計首付率而釐定。就 貴公司估計平均售價而言，吾等對中國線上汽車銷售平台進行調研，並取得相關品牌汽車車型之當前市價，並留意到計算各自融資年度上限所用之 貴公司估計平均售價與中國線上汽車銷售平台所示的該等汽車之售價可資比較。就預期首付率而言，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其規定汽車貸款之最低首付率為15%至30%)，並留意到約30%至50%之預計首付率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之規定。此外，吾等留意到約30%至50%之預計首付率通常與汽車融資安排項下各相關品牌之過往首付率可資比較。

### 批發融資

於評估批發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最高融資金額之預測。吾等留意到，批發融資之各自融資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品牌汽車之品牌經銷商或售後服務提供商數目；(ii)相關批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購買之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各品牌經銷商或售後服務提供商之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各自批發融資將訂立之估計融資合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批發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就將購買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批發客戶數目而言，吾等自相關計算中得知，其乃基於各自品牌之批發客戶現有數目，並考慮各自品牌經銷商數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增長率；
- 就各批發客戶預計購買各自品牌汽車之數量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預計購買量乃基於 貴集團與相關批發客戶的業務規劃討論，並於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購買之汽車數目時考慮預計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及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等因素；及
- 就將提供予各品牌經銷商之估計貸款金額(其乃按各自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售價釐定)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估計貸款金額乃主要參考提供予相關品牌經銷商之過往貸款金額及各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之吾等之審閱及分析，各融資年度上限出現較大波動之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 零售融資

####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領克零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5,207.7百萬元增加約5%。領克零售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467.9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5,799.5百萬元及人民幣6,149.4百萬元，意味著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同比增加約6%及約6%。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售予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均同比增加5%，導致零售客戶之估計貸款量增加所致。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與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仍保持相對穩定。

### 極氪零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極氪零售年度上限預計將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極氪零售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029.3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9,05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2.9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同比增加約80%及約14%。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推出新車型，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售予零售客戶之極氪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分別同比增加逾50%及10%，導致零售客戶之估計貸款量增加所致。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二零二三財年，且估計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仍保持相對穩定。

###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52%。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64.5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1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同比增加約56%及約48%。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銷售額預計增加，意味著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之估計銷售總額增加逾30%。吾等進一步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估計售予相關吉利控股品牌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及(ii)預期售予關連吉利經銷商之吉利品牌汽車數量增加，加上融資滲透率提升及加強與經銷商合作推廣融資服務。吾等留意到，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其他賣方售予吉利控股品牌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均將同比增加逾15%及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關連吉利經銷商出售的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均將同比增加逾20%。

###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倍。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037.0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2百萬元，意味著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同比增加約57%及約29%。吾等留意到二零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低，原因是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二財年方開始向智馬達品牌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b)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售予零售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將分別同比增加逾100%、逾15%及3%；(c)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均將同比增加約5%；及(d)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估計增加，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為15%、20%及25%，此乃由於智馬達品牌的預計業務發展及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購買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比較高，導致零售客戶之估計貸款量增加所致。

###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922.7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3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同比增加約26%及約56%。吉致汽車金融將於二零二四財年方開始向路特斯品牌汽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且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二零二四財年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售予零售客戶之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將分別同比增加逾20%及50%，導致零售客戶之估計貸款量增加所致。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與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仍保持相對穩定。

### 批發融資

####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及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百萬元，而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

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相關計算之審閱，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及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各自品牌之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汽車及汽車產品數目預計增加；(ii)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各自品牌之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及(iii)預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相關批發客戶的合作擴大及融資服務範圍擴大(如有關展廳汽車之融資)。

### 極氪批發年度上限及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批發年度上限及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仍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零售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自相關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釐定，售價通常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且滲透率與首付比率通常與各自過往比率可資比較；(ii)批發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批發客戶現時數目加預計增長率以及按估計貸款金額計算之各批發客戶之預計購買量釐定；(iii)零售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各自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增加；及(iv)批發融資之融資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各自品牌之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各融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融資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吾等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融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6.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零部件及產品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各自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及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

- (a) 零部件及產品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上文所述各自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零部件銷售年度上限、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技術提供年度上限、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89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215,888,000 股股份 (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 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1.89%。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21.2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sup>(附註1)</sup>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sup>(附註1)</sup>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sup>(附註1)</sup>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sup>(附註1)</sup>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sup>(附註1)</sup>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sup>(附註1)</sup>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800,000 <sup>(附註2)</sup>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0.03%。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好倉	淡倉	應佔股 權百分比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8,929 <sup>(附註1)</sup>	—	89.2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人民幣938,074,545元 <sup>(附註2)</sup>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利	人民幣2,069,907,337元 <sup>(附註3)</sup>	—	72.40
李先生	浙江華普	人民幣240,000,000元 <sup>(附註4)</sup>	—	100
李先生	浙江豪情	人民幣3,530,000,000元 <sup>(附註5)</sup>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潤	7,900,000美元 <sup>(附註6)</sup>	—	1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sup>(附註7)</sup>	—	1
李先生	極氪	人民幣582,000,000元 <sup>(附註8)</sup>	—	24.09
安聰慧先生	極氪	人民幣68,000,000元 <sup>(附註9)</sup>	—	2.81
李東輝先生	極氪	人民幣20,000,000元 <sup>(附註10)</sup>	—	0.83
桂生悅先生	極氪	人民幣10,000,000元 <sup>(附註11)</sup>	—	0.41
魏梅女士	極氪	人民幣5,800,000元 <sup>(附註12)</sup>	—	0.24
淦家閱先生	極氪	人民幣4,000,000元 <sup>(附註13)</sup>	—	0.1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4.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4.09%權益。
9.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1%權益。
10.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3%權益。
11.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1%權益。
12.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4%權益。
13.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7%權益。

####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20
吉利控股 <sup>(附註1)</sup>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4,019,391,000	39.94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7.92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浙江吉利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LEVC、睿藍及智馬達。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和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主攻大眾化純電車市場，以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車市場。而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的豪華智能純電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 (3)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逾30%之權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4)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權益。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5) 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已推出TX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該等車型均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存在差異。

(6)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由力帆科技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5%及45%之權益。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智馬達

智馬達為聯營公司之汽車品牌。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憑藉逾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LEVC、睿藍及智馬達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8.2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3.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

由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由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0.9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Renault Korea Motor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45,37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 (iii) 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
- (iv) 吉利控股、Renault S.A.S.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涉及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資企業公司;
- (v)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vi)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456.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Proton Holdings Berhad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vii)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收購DRB-HICOM Geely Sdn. Bhd.的49.9%權益；
- (viii)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 (一間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New H Powertrain Holding, S.L.U. 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
- (ix)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業務之合資公司；及
- (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將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零部件的設備以及少量其他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geelyauto.com.hk>)：

-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 c)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d)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 e) 極氪金融合作協議；
- f)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 g)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 h) 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k)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m)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n)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o)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及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Polestar Performance AB(「**Polestar AB**」)及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極星中國**」)(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星集團**」)、集度汽車公司(「**集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度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及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集度集團、LEVC集團及智馬達集團統稱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極氬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極氬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極氬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吉利品牌汽車(倘為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通函))、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路特斯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劭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